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 14 号 2 号楼 301-2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家盛控股	指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会	指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家盛控股
证券代码	87345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主营业务	生物疫苗佐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雅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 14 号 2 号楼 301-2
联系方式	18863915121

公司 2021 年 12 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营业务由“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变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新型疫苗佐剂、生物医药原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新切入的生物制药领域具有成本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故在 2022 年进行少量试生产及销售后，结合 2023 年取得的客户反馈情况，公司 2023 年末对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后决定暂停开展生物疫苗佐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处于停顿状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为 0。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与邓士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8%）转让给邓士冰，2025 年 6 月 5 日，股份过户完成。转让完成后，邓士冰及配偶王克梅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展新业务，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年3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与邓士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99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9.998%）转让给邓士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等公告。2025年6月5日，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980,200.82	3,112,869.15	2,946,808.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0,027.20	0	0
预付账款(元)	0	0	0
存货(元)	8,877.45	0	0
负债总计(元)	44,330.81	16,000.00	25,300.00
其中：应付账款(元)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35,870.01	3,096,869.15	2,921,5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0.62	0.58
资产负债率	1.11%	0.51%	0.86%
流动比率	87.46	194.55	116.47
速动比率	87.26	194.55	116.4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4,020.41	-839,000.86	-175,360.67
毛利率	-	-	-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82%	-23.86%	-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34%	-23.13%	-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9,570.91	-624,962.26	-172,26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980,200.82元、3,112,869.15元和2,946,808.48元。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867,331.67元、2025年6月30日较2024年末减少166,060.67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24年至今业务停滞，在没有收入的情况下，支付审计机构等中介费用、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导致公司资产减少。

(2)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0,027.20元、0元和0元。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70,027.20元，主要是因为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公司2024年将其核销。

202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为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未开展业务，无应收款项。

(3) 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4,330.81元、16,000.00元和25,300.00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8,330.8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末职工人数减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7,232.05元；归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11,000.00元。

202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25,300.00元，全部为应付职工薪酬，与2024年12月31日金额相差不大。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935,870.01元、3,096,869.15和2,921,508.48元。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839,000.86元，2025年6月30日较2024年末减少175,360.67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

(5) 资产负债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1%、0.51%和0.86%。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0.60%，主要是因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上升 0.35%，主要是因为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7.46、194.55 和 116.47，速动比率分别为 87.26、194.55 和 116.47。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 107.09、速动比率上升 107.29，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下降 63.91%。

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 78.08、速动比率下降 78.08，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流动负债上升 58.13%。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均为 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收入；2023 年末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后决定暂停开展生物疫苗佐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致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亦未实现收入。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4,020.41 元、-839,000.86 元和 -175,360.67 元。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595,019.55 元，增幅为 41.49%，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职工人数减少、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减少 323,271.96 元；2024 年度公司停止生物疫苗佐剂的研发、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58,988.47 元。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663,640.19 元，增幅为 79.10%，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中介费等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467,737.64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17 元/股、-0.04 元/股，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利润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0.82%、-23.86% 和 -5.83%，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各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9.34%、-23.13% 和 -5.83%，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一致。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9,570.91 元、-624,962.26 元、-172,261.75 元。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14,608.65 元、增幅为 45.16%，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职工人数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571,103.74 元。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度增加 452,700.51 元、增幅为 72.44%，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6 月仅 6 个月，较 2024 年全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216,046.41 元，付现管理费用减少 227,804.56 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3 元/股、-0.12 元/股、-0.03 元/股，变动趋势及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

（1）邓士冰，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荆振福，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3）董作敏，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定

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邓士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股东兼董事王克梅系配偶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士冰现任公司董事长，与董事邓国龙系父子关系，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雅文系其子女的配偶。

荆振福现任公司董事。

董作敏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伟杰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邓士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70,000	1,170,000	现金
2	荆振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5,000	2,415,000	现金
3	董作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5,000	1,415,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4,020.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9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9,000.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2元。

根据公司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360.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8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公司股票2020年5月挂牌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累计交易量为500股，股票交易数量较小、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故采用市净率估值法。根据《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1），选取行业分类同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1）且自2021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净率
832402	辉文生物	2021年4月	17.00	2.22

835852	伊普诺康	2021年11月	22.37	2.51
831319	绿蔓生物	2025年6月	2.80	1.94
831319	绿蔓生物	2021年6月	3.00	2.11
873512	南方数控	2023年11月	3.00	2.43
平均值				2.24

公司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8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72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允，不涉及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邓士冰	1,170,000	877,500	877,500	0

2	荆振福	2,415,000	1,811,250	1,811,250	0
3	董作敏	1,415,000	1,061,250	1,061,250	0
合计	-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邓士冰、荆振福、董作敏均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

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家盛控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公司拟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开展前需采购煤炭、零部件等材料。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煤炭、零部件等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拟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居民供热业务由当地政府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通常低于供热企业的供热成本；同时为了保障供热企业的生存发展，政府每年度根据煤炭价格等因素核算供热企业的实际供热成本，计算应给予供热企业的供热补贴，日后由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情况安排发放。因公司所在地区供热补贴发放通常滞后 1-3 年，而供热用煤需在供暖季来临前采购，故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煤炭、零部件等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转型后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资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 人，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2 人，合计 4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

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转型后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本结构更加合理，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同时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邓士冰、王克梅	5,000,000	100%	1,170,000	6,170,000	61.70%
第一大股东	邓士冰	4,999,900	99.998%	1,170,000	6,169,900	61.699%

邓士冰与王克梅系配偶关系。本次发行前，邓士冰与王克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发行后，邓士冰与王克梅合计持有公司 6,1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为 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83,932.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025 年 6 月，邓士冰及配偶王克梅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拟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公司业务将由医药制造业转型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但业务转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业务转型不成功或经营情况得不到改善，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6、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邓士冰、荆振福、董作敏

乙方：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甲方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乙方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则本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甲方知晓并认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

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指定的缴款日期内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3）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乙方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4）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从而使得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乙方不因此构成违约。乙方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鹏、王景毅、李超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664125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 号青岛万邦 50 层
单位负责人	张美萍
经办律师	张明阳、包宇航

联系电话	0532-83899607
传真	0532-8389595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田政
联系电话	0532-85921367
传真	0532-8592137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士冰

荆振福

董作敏

王克梅

邓国龙

全体监事签名：

万 敏

迟春雷

赵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雅文

董伟杰

韩 梅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邓士冰

王克梅

2025年7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邓士冰

王克梅

2025年7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明阳

包宇航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美萍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 建

田 政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